

关于组织 2016 年度护理成果鉴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海市护理学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，本会将于 4 月下旬组织开展护理科技评价与成果鉴定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受理时间

2016 年 4 月 18—22 日，08:30-11:00 或 13:30-16:30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1、《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》（2005 版）一式三份。软科学研究项目填写《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申请表》（2005 版）一式三份。

2、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》(草表)一份。软科学研究项目填写《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证书》(草表)一份。

3、技术资料(包括研究报告和已发表论文复印件等)一份。

4、自我评价表一份。

5、查新报告一份。

6、有动物实验的科研项目，提交《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》、《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许可证》复印件各一份。

7、上海市护理学会护理成果鉴定汇总表（护理部统一组织填写）

三、鉴定费用

每个项目鉴定费用 3000 元（鉴定会当天现金支付）。

四、材料报送方法

1.登录上海市护理学会网站（www.sh-na.com）“科研管理”栏目，下载有关文件与表格并认真填写，在指定的受理时间内将上述材料送到上海市护理学会办公室（北京西路 1623 号 203 室），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shhulikeyan@126.com，文件名为单位名称+护理成果鉴定。

2.鉴定材料由各单位统一组织报送，护理学会不接受个人鉴定申请。

具体鉴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

咨询电话：62580348

上海市护理学会

2016 年 2 月 25 日